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學校名稱：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附表 1: 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個別學校申請項目)申請表**

子計畫	A區				B區				C區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一) 招點行銷費用(申請國別)	1.招點行銷費用(申請金額)(單位:萬)	無	無	無													
	1.招點行銷費用(申請金額)(單位:萬)																
	2-1.招生事宜作業費/個別學生(申請人數)																
	2-1.招生事宜作業費/個別學生(申請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單位:萬)																
	2-2.招生事宜作業費/學生成長數(申請國別)																
	2-2.招生事宜作業費/學生成長數(申請金額)(單位:萬)																
	3.專題研習人才班(申請班數)																
	3.專題研習人才班(申請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單位:萬)																
	4-1.研發菁英人才專班/碩士/(申請班數)/填寫班數及人數, 例:1班/20人																
	4-2.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博士/(申請班數)/填寫班數及人數, 例:1班/10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研發菁英人才專班(申請金額)(單位:萬)																	
二、假日學校	5.假日學校(申請場數)																
學校	5.假日學校(申請金額)(單位:萬)																
四、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	6.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申請班數)																
南亞語言課程方案	6.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申請金額)(單位:萬)																

**附表 2：108 年度新南向計畫(個別學校申請項目)申請表**

子計畫	A區				B區				C區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一) 招點行銷費用(申請國別)	1.招點行銷費用(申請金額)(單位:萬)	無	無	無													
	1.招點行銷費用(申請金額)(單位:萬)																
	2-1.招生事宜作業費/個別學生(申請人數)																
	2-1.招生事宜作業費/個別學生(申請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單位:萬)																
	2-2.招生事宜作業費/學生成長數(申請國別)																
	2-2.招生事宜作業費/學生成長數(申請金額)(單位:萬)																
	3.專題研習人才班(申請班數)																
	3.專題研習人才班(申請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單位:萬)																
	4-1.研發菁英人才專班/碩士/(申請班數)/填寫班數及人數, 例:1班/20人																
	4-2.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博士/(申請班數)/填寫班數及人數, 例:1班/10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研發菁英人才專班(申請金額)(單位:萬)																	
二、假日學校	5.假日學校(申請場數)																
學校	5.假日學校(申請金額)(單位:萬)																
四、東南亞語言課程	6.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申請班數)																
方案	6.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申請金額)(單位:萬)																

### 三、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請填寫附表 3 及附表 4)

附表 3

子計畫	年度	領域							
		商管及社會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教育及人文	其他(請註明領域)		
三、見實習計畫 (一)見實習計畫	107 年度申請人數								
	107 年度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								門
	108 年度申請人數								
	108 年度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								門
申請金額	107 年度:共計	(單元:萬)						108 年度:共計	(單元:萬)

附表 4

子計畫	年度	A 區						B 區						C 區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三、見實習計畫 (二)新住民二代培育計畫	107 年度申請人數																		
	107 年度(申請金額)(單元:萬)																		
	108 年度申請人數																		
	107 年度(申請金額)(單元:萬)																		

「新南向計畫」(個別申請)107年及108年經費配置表

學校名稱	107年(107.01.01--107.12.31)				108年(108.01.01--108.12.31)				
	計畫項目經費配置情形		學校配合款		計畫項目經費配置情形		學校配合款		
年度	經常門		小計 (C=A+B)	學校配合款 (B)	年度	經常門		小計 (C=A+B)	
計畫項目經費配置情形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A)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小計 (A=X+Y)	計畫項目經費配置情形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A)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招生開班	拓點行銷費用				招生開班	拓點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行銷費用	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專題研習人才班					專題研習人才班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假日學校					假日學校			
特定領域別	見實習計畫				特定領域別	見實習計畫			
見實習計畫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見實習計畫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					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				
<b>整體經費</b>	核定補助金額		學校配合款	核定計畫金額	<b>整體經費</b>	核定補助金額		學校配合款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單位:元)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單位:元)	
分期撥付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單位:元)			分期撥付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單位:元)				
第1期款	第1期款			第1期款	第1期款				

第 2 期款		第 2 期款	
合計		合計	
<p>1. 經費係編列「經常門」，分為「人學費」（經常門）、「果務費」（經常門），且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請依附件格式預列。</p> <p>2. 請依本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 彈性薪資請依本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種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申請，本計畫不得編列彈性薪資。</p> <p>4. 該款部分，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照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p>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會計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